






2016 臺北市

學前幼兒各項補助

臺北市 105 學年度 5 歲幼兒 就讀公私立幼兒園各項補助概要表

單位：學期 / 元

補助對象 (家戶所得)	公 立				私 立			
	教育部補助	教育部經濟弱勢補助	設籍本市補助	合計	教育部補助	教育部經濟弱勢補助	設籍本市補助	合計
70 萬以上		-	5,543	12,543		-	2,543	17,543
逾 50-70 萬元	7,000	6,000	-	13,000	15,000	5,000	7,543	27,543
逾 30-50 萬元			-	21,588		10,000	37,543	
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30 萬元以下		14,588	-	21,588		15,000	12,543	42,543

- 申請對象：5 歲幼兒，設籍本市，於 99 年 9 月 2 日至 100 年 9 月 1 日間出生，就讀公立幼兒園或符合「幼兒就讀幼兒園補助辦法」第 5 條規定之私立幼兒園。
- 申請期限：第 1 學期於 9 月 1 日起至 10 月 15 日止；第 2 學期於 3 月 1 日起至 4 月 15 日止。
- 家戶所得條件認定：第 1 學期以 103 年度，第 2 學期以 104 年度之綜合所得稅清單為準。
- 未設籍本市幼兒，無設籍本市補助。
- 就讀本市公私立幼兒園之幼兒，表列各項補助於幼兒入園後由幼兒園主動協助家長提出申請，相關細節請逕洽就讀之幼兒園。
- 設籍本市但就讀外縣市幼兒園之幼兒，除年齡及就讀之幼兒園應符合上開規定，幼兒並需於該學年度開始前（第 1 學期 8 月 1 日前、第 2 學期 2 月 1 日前）即與父、母一方或監護人設籍於本市同一戶籍 6 個月以上（即第 1 學期於當年 2 月 1 日前、第 2 學期於前一年 8 月 1 日前與父、母一方或監護人設籍於本市同一戶籍），並持續設籍至學期結束為止（含父、母一方或監護人）。
- 設籍本市就讀外縣市幼兒園之幼兒，教育部「免學費補助」由幼兒園協助向各地方政府教育局申請；設籍本市補助需由家長主動提出申請，應附表件請於 105 年 8 月底後至本局網站 / 科室業務 / 學前教育科 / 熱門公告下載（教育局網址：<http://www.edunet.taipei.gov.tw>），並於期限內寄回本局學前教育科，逾期不受理。
-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學前教育科聯絡電話：2720-8889 轉 1088、6387）。



願婚



樂生




能養



好消息 4歲就學補助來了

105學年度起本市新增4歲(於100年9月2日至101年9月1日間出生)幼兒就學補助,凡設籍本市且就讀本市私立幼兒園幼兒,每學期可獲補助新臺幣2,543元。
(第1學期於105年2月1日前、第2學期於105年8月1日前設籍於本市,並持續設籍至學期結束為止)

臺北市 105 學年度 5 歲以下中低收入戶幼兒就讀公私立幼兒園補助概要

- 
- 補助對象** 100年9月2日至103年9月1日間出生,就讀本市公立幼兒園或符合「幼兒就讀幼兒園補助辦法」第5條規定之本市私立幼兒園之中低收入戶幼兒。
 - 補助額度** 每學期6,000元。
 - 申請方式** 請家長主動告知具有中低收入戶身分別,經幼兒園比對無誤後協助家長向教育局提出申請。
 - 申請期限** 第1學期於9月1日起至10月15日止;
第2學期於3月1日起至4月15日止。



臺北市 105 學年度 5 歲以下低收入戶及危機寄養家庭幼兒就讀公立幼兒園補助概要

- 補助對象** 設籍本市,100年9月2日至103年9月1日間出生,就讀本市公立幼兒園之**低收入戶**及**危機寄養家庭**幼兒。
- 補助方式** **低收入戶幼兒**:相關費用免繳,由本局補助學校代辦費(活動費、材料費、午餐費及點心費)。
危機寄養家庭幼兒:由本局補助午餐費及點心費,其他費用(學費、雜費、活動費及材料費)由幼兒園向本府社會局申請補助。
- 申請方式** 家長提供佐證資料予幼兒園,由幼兒園協助向本局或本府社會局提出申請(低收入戶幼兒就讀私立幼兒園托育補助費用逕向本府社會局申請)。

